

B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08号马家创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炯刚先生、宋晓亮先生和魏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
本次延后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项之追补授权和修改事宜。除一前审议事项外,其他事项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刘平、李炯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因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财务总监张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44.22万元,折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持机构中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08号马家创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3,944.22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08号马家创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持有人17人,实到持有人1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87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4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票,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

本次延后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及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马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附注:马玉峰先生、陈泽女士简历。
马玉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远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华为企业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马玉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陈泽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陈泽女士历任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九洲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珠海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26日起)。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认购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投资由“日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号”投资管理;并

并通过二级市场询价(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5月18日,北信瑞丰基金(日海)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19,278,010股,购买均价21.49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购买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购买人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27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5%。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根据《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

本次延期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日海智能”)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573,029.43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066,97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京1009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AI+智能产品研发项目	18,589.64	18,589.64
2	智能仓储系统研发项目	27,350.00	27,350.00
3	智能物流系统研发项目	37,080.00	37,080.00
4	合计	82,919.64	82,919.6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方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13,94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AI+智能产品研发项目	18,589.64	18,589.64
2	智能仓储系统研发项目	27,350.00	27,350.00
3	智能物流系统研发项目	37,080.00	37,080.00
4	合计	82,919.64	82,919.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京10127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944.22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944.22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京10127号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钱铁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钱铁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钱铁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钱铁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钱铁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号),上海纳尔数码印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共计募集资金254,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25,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113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3,0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147,093,2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560,324.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13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表示,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所持公司1,900万股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6%。2019年8月30日,隆越控股与王国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隆越控股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隆越控股股份之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标的股份过户至隆越控股名下及王国红与小胡小周可撤销解除除二人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及时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隆越控股和王国